

##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更正概况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和年报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并编制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3）。

#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19-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三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

本次更正主要涉及财务指标、员工情况、关联交易、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事项等。具体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8）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

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9日